(上接B1006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09.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377,80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0,985.4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423,736.50
合计	50,137,820.70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731,969.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2,393.71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3,215,866.44
合计	10,500,229.30

二、计提标准及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经初步测试,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50,137,820.70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初步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6,731,969.15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经初步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552,393.71元。

4、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经初步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工程物资减值损失金额为3,215,866.44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60,638,050.00元,相应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60,638,050.00元。各项减值损失的计提程序遵循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000万元。经核查和统计,公司2023年度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1,870.95万元。

公司已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测算,为满足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客户需求,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董事会现对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2023年度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加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0		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7,000	5,780.72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1,250	7,734.52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300		
	内蒙古广电网络资讯传播有限公司		123.82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32.53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8.30	
	北京未来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	
	中广数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49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5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258.79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153.93	
	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7.23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1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50	1.42	
	其他	1,500	61.90	
	小计	18,500	16,801.63	
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0	35.09	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中广数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20	310.18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708.83	
	中广娱文传媒有限公司		9,424.21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500	3,368.65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008.3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1.78	
	其他	1,380	192.22	
	小计	11,500	15,069.32	
合计		30,000	31,870.95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4年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000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为32,000万元,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13,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63			见下注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9,500	29.69	5,780.72	34.41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200	22.5		0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00	7.81		0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600	1.88	7,734.52	46.03	
	内蒙古广电网络资讯传播有限公司	400	1.25	123.82	0.74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32.53	0.19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8.3	0.17	
	北京未来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	0.01	
	中广数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49	0.01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5	0.01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	6.88	1,153.93	6.87	
	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00	5	607.23	3.61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300	4.06	1,258.79	7.49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	0.63	1.42	0.01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	0.46	14.15	0.08	
	其他	1,350	4.21	61.9	0.37	
	小计	32,000	100	16,801.63	100	
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广娱文传媒有限公司	4,600	35.38	9,424.21	62.54	见下注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708.83	4.7	
	中广数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	3.85	310.18	2.06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30	1	35.09	0.23	
	黑龙江龙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50	1.92		0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0.77	3,368.65	22.35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3.08	1,008.36	6.69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00	0.77	21.78	0.14	
	其他	1,720	13.23	192.22	1.28	
	小计	13,000	100	15,069.32	100	
合计		45,000		31,870.95		

备注:中广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更名为中广数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表中同一控制下各关联人包括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内蒙古广电网络资讯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数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广娱文传媒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超出202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差额较大的原因为2024年拓展新增业务以及2023年部分业务未开展。

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宋起柱	13,280,080.8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该公司副总裁	耿晓华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玩具、日用品、服装鞋帽、钟表、化妆品、母婴用品、珠宝首饰、金属矿石(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摄影棚;票务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该公司董事长	姜宏志	50,000.00	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中医科医疗服务;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工程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会议服务;体育咨询;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维修;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服装、鞋帽、化妆品、玩具、工艺品;摄影摄像;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中医科医疗服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该公司董事	高峥	1,00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学民	364,082.23	广播、电视的有线及卫星网络的建设、运营管理;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及其他业务提供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宋起柱	2,000,000.00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庄永	/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	余东辉	28,980.86	提供信息源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互联、电子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及网络系统集成及代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专业承包;门票销售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长	高巍	6,000.00	数字付费电视频道和数字广播频道的集成、播出、传输、经营和管理;数字广播影视业务;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Ⅰ类、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首饰、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皮革制品、钟表眼镜、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清洁用品、玩具、家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除医疗用)、床上用品、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长	高巍	7,500.00	有线数字广播影视业务;付费电视频道和有线数字广播频道的经营和管理;数字电视节目的市场推广及其他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息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宠物食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宠物美容(不含诊疗);文艺演出票务代理;版权贸易;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内蒙古广电网络资讯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付海波	1,000.0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凭许可证经营);图书、音像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广播;电视购物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培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取得学历证书的审批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以上两项凭许可证经营);境外卫星接收设备、影视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体育文化用品、体育器材、服装、鞋帽、汽车饰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脑、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影视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网页制作;自有体育场地、设备、器材的租赁;体育赛事策划、咨询、组织管理;品牌宣传;体育俱乐部运营管理;体育产业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须经审批的培训业务及课外辅导)。
12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庄永	/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中广数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问永刚	20,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舆情信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平面设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仅限音乐);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黑龙江龙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健伟	3,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
15	中广娱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彭勃	10,000.00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游艺娱乐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付海波	10,880.00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电影、电视剧、新闻时事、财经、体育、时尚、纪实、综艺、人文、政法、少儿);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全区有线电视服务、光纤通信应用与服务、数据接入服务,HFC有线网络双向业务应用与服务、数字电视平台建设与传输、高清晰度电视传输、多媒体融合技术应用与服务、综合信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升级改造、经营、维护和运营;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光纤、电路等)出租业务;广播电视拓展业务、增值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广播电视有限网络设计、施工;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全区无线数字电视传输、维护和运营、用户终端的安装与调试;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专用配套产品的销售;电子信息网专用配套产品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住宿。有线电视器材业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计算机配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会议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服务;零售业、批发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7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晓	45,000.00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有线和无线广播电视节目及信息的现场制作、收转、播放、传送及其他相关活动,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和信息服务;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播电视网络投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广播电视宽带综合业务网络多功能开发和运营,技术服务,传输软件及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屋租赁(不含住宿),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家具、通讯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汽车及饰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未来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长伟	1,19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玩具、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杂货、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各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互补,有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且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七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4人。公司监事方丽女士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于铁静女士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主席宋文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与《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宋文玉女士、齐斌先生、桂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监事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职。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第一、二、三、四、九、十、十一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文玉女士,1974年6月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产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财政部教科文司综合处副处长、文化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副司长级)。

齐斌先生,1980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广播电视台运营管理部科长。曾在北京电视台经营管理部任职。

桂宏先生,1969年1月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审计处二级调研员,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七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0人。公司董事问永刚先生、桂宏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韩霁凯先生、高巍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1,777,8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578,002.87元(含税)。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4年半年报、年报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9万元,其中半年报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年报财务审计费用7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董事郭章鹏先生、傅力军先生、张恒先生、问永刚先生、韩霁凯先生、桂宏先生、高巍先生回避本次表决,5位非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位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章鹏先生、王国宏先生、胡志鹏先生、傅力军先生、丁颖磊先生、问永刚先生、万涛先生、韩霁凯先生、许新德先生、辛双百先生、张大钟先生、张强先生、张军先生(北京物资学院)、张军先生(快手科技)、王云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张大钟先生、张强先生、张军先生(北京物资学院)、张军先生(快手科技)、王云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明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严格按照相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在本公司三层第九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第一、三、四、五、六、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上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章鹏先生,1971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宏先生,1974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铝业公司新闻中心综合处处长,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胡志鹏先生,1964年9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北京歌华数据信息多媒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傅力军先生,1971年6月生,清华大学控制工程领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中广融合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兼5G部(筹)、工程建设部(筹)负责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视技术事业部经理,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技术部经理,广电总局卫星直播中心运行维护处负责人、副处长等职务。

丁颖磊先生,1982年9月生,文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广电网络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副总监。

问永刚先生,1969年3月生,北京广播学院新闻学专业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编辑,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编辑,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广数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广极视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策划推广部主任、厂长助理,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总编室主任、副总经理。

万涛先生,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纪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中国国网通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霁凯先生,1972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际云转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军区三十八军某师司令部参谋,公司媒资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许新德先生,1971年9月生,英国阿尔斯特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拉萨净土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辛双百先生,1978年12月生,北京广播学院通信工程系微波技术专业工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歌华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广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钟磬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经担任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大钟先生,1968年10月生,上海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京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复宣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橙狮体育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排球协会会长,上海大学校董。曾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阿里体育有限公司创始人CEO,上海市杨浦区人大代表。

张强先生,1964年4月生,北京大学文学学士,北京电影学院电影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曾经担任北京紫禁城影业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电视台副总编,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阿里巴巴影业公司CEO,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艺术总监。

张军先生,1977年5月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会计分会副会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财务管理研究》编委,北京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审计学会会员。中机认检(301508)独立董事。

张军先生,1971年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传播学博士,英国鲁顿大学媒介管理硕士,现任快手科技副总裁,曾任北京晚报记者,大型活动部副主任,北京体育大学新闻教研室主任,北京网络新闻监管中心主任,北京广播电台新媒体中心主任,首都互联网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阿里巴巴资深专家等职。

王云海先生,1974年6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教育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中心教授,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卓越国际学院院长、学生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兼教师工作部部长兼党委人才办公室主任、党委常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十五位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037证券简称:歌华有线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三层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授权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明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明确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16.01	郭章鹏	√
16.02	王国宏	√
16.03	胡志鹏	√
16.04	傅力军	√
16.05	丁颖磊	√
16.06	问永刚	√
16.07	万涛	√
16.08	韩霁凯	√
16.09	许新德	√
16.10	辛双百	√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7.01	张大钟	√
17.02	张强	√
17.03	张军	√
17.04	张军	√
17.05	王云海	√
18.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宋文玉	√
18.02	齐斌	√
18.03	桂宏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十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其他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4、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7	歌华有线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4年5月16日、17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持有效证件到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歌华有线公司投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62364114、62035573 传真:010-62364114、62035573

5、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授权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明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明确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1	郭章鹏	
16.02	王国宏	
16.03	胡志鹏	
16.04	傅力军	
16.05	丁颖磊	
16.06	问永刚	
16.07	万涛	
16.08	韩霁凯	
16.09	许新德	
16.10	辛双百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张大钟	
17.02	张强	
17.03	张军	
17.04	张军	
17.05	王云海	
18.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1	宋文玉	
18.02	齐斌	
18.03	桂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议案1-15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议案16-18为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栏内填入"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候选人10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授权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本次拟修改上述规则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改,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改革发展中,应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委工作人员,同步开展党的工作。	第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五条 公司于2000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200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于2000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200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青文化艺术公司)、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出版社(现已更名为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7950.16万股、328.07万股、262.46万股、262.46万股、196.85万股,其中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以净资产出资、其余四家皆以现金出资,五家发起人出资时间为1999年。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青文化艺术公司)、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出版社(现已更名为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7,950.16万股、328.07万股、262.46万股、262.46万股、196.85万股,其中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以净资产出资、其余四家皆以现金出资,五家发起人出资时间为1999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由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届满后按期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组织架构由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动、任免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政治核心,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能。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七)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八)维护企业稳定,营造企业和社会健康和谐发展氛围。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战略、规划、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应按照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原则,参与研究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四)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大额资金或资产的捐赠; (五)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企业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工作;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企业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其他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及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大额资金或资产的捐赠;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等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 (一)党委会先审议。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意见。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应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意见。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应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如果认为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 (四)会后监督落实。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应及时向党委报告决策情况。党委应带头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如果认为董事会、经理层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应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由董事会、经理层再行召开会议重新决策。如得不到纠正,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主要程序包括: (一)党委会先审议。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意见。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应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意见。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应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如果认为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 (四)会后监督落实。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应及时向党委报告决策情况。党委应带头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如果认为董事会、经理层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应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由董事会、经理层再行召开会议重新决策。如得不到纠正,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条 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规定;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八)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一百条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组织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七)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应履行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纪委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党委书记应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党委副书记应履行党建直接责任,党员领导人员应履行"一岗双责",纪委书记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公司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党委书记应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党委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二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前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具体事项,按照公司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来实施。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借贷、抵押、担保的决策权限为: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含百分之二十),余额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的综合授信业务;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借贷;三千万元以下(含三千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三千万元的单项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或抵押事项。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为: (1)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需要对外提供融资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进行审核验证,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对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5)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6)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公司必须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借贷、抵押、担保的决策权限为: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含百分之二十),余额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的综合授信业务;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借贷;三千万元以下(含三千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三千万元的单项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或抵押事项。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为: (1)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需要对外提供融资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进行审核验证,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对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5)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6)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公司必须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它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它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同步修订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授权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本次对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还包括部分机构名称更新、部分文字调整以及部分数字由阿拉伯数字修订为汉字。涉及条款新增和删除的,各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的,亦同步调整。《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授权规则》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授权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